蘇富比秋拍十月舉行
20世紀中國藝術總估價逾2億

▲郭東傑介紹今次秋拍重點拍品 本報攝

【大公報訊】**記者劉毅報道**：香港蘇富比將於十月四日至八日，在香港會展中心舉行秋季拍賣會。蘇富比於昨日舉行傳媒預展會，公布十月五日舉行的「現當代亞洲藝術晚間拍賣」，將囊括趙無極、朱德群、吳冠中、吳大羽、陳澄波、廖繼春及朱沅芷畫家作品；十月六日舉行的「二十世紀中國藝術日場拍賣」，亮點則是一私人藏家的三十四件席德進作品專拍，鮮見於拍賣市場。兩場拍賣將呈現約二百三十件現當代中國藝術精品，總估價逾二億一千萬港元。

重點拍品《嘉義公園》

二十世紀中國藝術部專家郭東傑介紹，陳澄波一九三七年創作的油畫《嘉義公園》作爲此次秋拍重點，將以估價待詢方式「神秘」登場。《嘉義公園》體現了畫家從上海返台灣後，對故鄉景物的思念。畫作採取暖色調和俯視角度，展現公園的著名景致「辨天池」和有「南國美人」之稱的鳳凰木。畫家把枝葉以弓形呈現，枝幹、綠葉與池水交相輝映，垂髫的枝葉遮蓋在池面上，其間又有丹頂鶴穿梭其間，頗富詩情。

二十世紀中國藝術部主管張嘉珍表示，畫家鍾愛到嘉義公園寫生，有七幅同名作品，作品看似寫實，實則抽象。與以往同系列作品相比，畫家將寫生視角從「公園的人」轉向了「公園的景」。

夜拍另一件重要拍品，爲趙無極一九五五年創作的油畫《秋之舞》（估價爲二千五百萬至三千五百萬元），趙無極以墨黑筆觸，在提、按、頓、勾勒間，創造似甲骨文的文字，有的大氣磅礴、有的細膩靈動，塑造出對比空間。而背景的黃土地，在火光的映襯下，更加強了古文明的神秘氣息。

繼蘇富比今年春拍朱沅芷《自畫像》以七百四十八萬元（含佣金）成交後，是次夜拍更推出朱沅芷一九三二年創作的油畫三聯作《旋轉木馬》、《日光浴者》、《現代公寓》，估價爲五百萬至八百萬元。郭東傑說，此三聯作傳遞了朱沅芷對美國生活的深刻體會，以日光浴下的沙灘客、旋轉木馬等生活景象，體現出當時美國社會的一個側面。

▲席德進的登高寫生《遠眺觀音山》

另設「席德進專場」

「二十世紀中國藝術日場拍賣」將呈現林風眠「京劇系列」油畫《霸王別姬》、《白蛇傳》（估價均爲八百萬至一千二百萬元）。林風眠從傳統京劇出發，融合立體派分割手法，人物面部爲錐子臉，大面積的留白效果，又像極了皮影戲中的人偶，在一片空白紙本上，述說虞姬和白素貞的愛恨情仇。

日場拍賣另有「席德進專場」，從素描、水彩、攝影、陶藝以及文字手稿，講述畫家席德進的一生。當中水彩畫《遠眺觀音山》（估價爲二十萬至三十萬元），爲席德進生命末期創作，縱使疾病纏身，但他仍於一個雨後的清晨，登高寫生，用清淨的筆觸，繪水墨梯田，呈現被一片水光山色籠罩的群山梯田。查詢更多拍賣詳情，可瀏覽網頁www.sothebys.com。

▲趙無極的《秋之舞》，估價為二千五百萬至三千五百萬元

◀林風眠「京劇系列」畫作《白蛇傳》

▲朱沅芷油畫三聯作，以抽象的手法展現美國民眾生活

◀陳澄波的油畫《嘉義公園》估價待詢 本報攝

證券代碼：000056、200056 證券簡稱：深國商、深國商B 公告編號：2014-45

深圳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4年第七次臨時會議提請召開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將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會議召開時間：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網絡投票時間：2014年9月25日-2014年9月26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14年9月25日15：00至2014年9月26日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股權登記日：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

（三）現場會議召開地點：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2028號皇崗商務中心皇庭V酒店27層。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五）召開方式：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六）投票規則：如同一股東分別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東應當通過其持有的A股股東帳戶與B股股東帳戶分別投票。公司股東應嚴肅行使表決權，投票表決時，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系統投票中的一種，不能重複投票。

具體規則爲：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現場、交易系統和互聯網重複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爲準；如果同一股份通過交易系統和互聯網重複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爲準；如果同一股份通過交易系統或互聯網多次重複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爲準。

（七）出席對象：

1、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截止2014年9月17日下午15：00點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附後）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會議審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名稱如下：

1、《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2、《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修訂）；

2.1、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2、發行方式；

2.3、發行時間；

2.4、發行數量；

2.5、發行對象；

2.6、認購方式；

2.7、定價基準日、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2.8、限售期安排；

2.9、募集資金的數量及用途；

2.10、上市地點；

2.11、未分配利潤安排；

2.12、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該議案需以特別決議方式表決，子議案需逐項審議表決。

3、《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修訂）；

4、《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修訂）；

5、《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6、《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7、《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8、《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9、《關於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議案》；

10、《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4-201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1、《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2、《關於公司與深圳市皇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13、《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

1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實際控制人鄭康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議案》。

除議案8-11外，其他議案均爲關聯交易議案，相關關聯股東將迴避表決。

以上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與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2014年8月19日與2014年9月6日刊登於《證券時報》、《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關公告。

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第8、9項議案決議爲普通決議，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同意；除上述議案外，其餘議案決議均爲特別決議，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現場股東大會會議登記辦法

1、登記方式：現場方式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可用傳真方式登記）。

2、登記時間：2014年9月23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記地點：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2028號皇崗商務中心六層。

4、出席會議行使表決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東應持股東帳戶卡、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法定代表人證明書、法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2）個人股東應持本人身份證及股東帳戶卡辦理登記手續。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須持有委託人的書面委託書、股東帳戶卡和本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的出席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個小時到達會議地點，並攜帶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驗證入場，辦理出席會議登記等有關手續，按時出席會議。

四、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的身份認證與投票程序

（一）採用交易系統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東大會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爲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至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新股申購業務操作。

2、投票代碼：360056；投票簡稱：國商投票

3、股東投票的具體程序爲：

（1）買賣方向爲買入投票；

（2）在「委託價格」項下填報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序號，100元代表總議案，1.00元代表議案1，2.00元代表議案2，依此類推；每一議案應以相應的價格分別申報；股東對「總議案」進行投票，視爲對所有議案表達相同意見。對於逐項表決的議案，如議案2中有多個需表決的子議案，2.00元代表對議案2下全部子議案進行表決，2.01元代表議案2中子議案2.1，2.02元代表議案2中子議案2.2，依此類推。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對應「委託價格」一覽表：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議案對應委託價格
總議案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議案	100元
1	《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像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1.00元
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像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修訂）	2.00元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01元
2.2	發行方式	2.02元
2.3	發行時間	2.03元
2.4	發行數量	2.04元
2.5	發行對象的	2.05元
2.6	認購方式	2.06元
2.7	定價基準日、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2.07元
2.8	限售期安排	2.08元
2.9	募集資金的數量及用途	2.09元
2.1	上市地點	2.10元
2.11	未分配利潤安排	2.11元
2.12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2.12元
3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修訂）	3.00元
4	《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修訂）	4.00元
5	《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5.00元
6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像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6.00元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7.00元
8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8.00元
9	《關於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議案》	9.00元
10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4-201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0.00元
1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1.00元
12	《關於公司與深圳市皇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12.00元
13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	13.00元
1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實際控制人鄭康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議案》	14.00元

（3）在「委託股數」項下填報表決意見：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對，3股代表棄權；

（4）對同一議案的投票只能申報一次，不能撤單；

（5）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投票申報無效，視爲未參與投票。

（二）採用互聯網投票的身份認證與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實施細則》的規定，股東可以採用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的方式進行身份認證。申請服務密碼的，請登陸網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碼服務專區註冊，填寫相關信息並設置服務密碼。

2、股東根據獲取的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可登網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規定時間內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項

1、網絡投票不能撤單；

2、對同一表決事項的投票只能申報一次，多次申報的以第一次申報爲準；

3、同一表決權既通過交易系統又通過互聯網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爲準；

4、在股東對同一議案出現總議案與分議案重複投票時，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爲準。如股東先對分議案投票表決，再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則以已投票表決的分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其他未表決的議案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如果先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再對分議案投票表決，則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

5、股東大會有多項表決事項時，股東僅對某項或某幾項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即視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對於該股東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和本次股東大會通知規定的，按照棄權計算。

六、其他

會議聯繫方式如下：

聯繫部門：公司證券法律部；

聯繫人：吳小霜、王舒；

聯繫電話：0755-22669143、 0755-82535565；傳真：0755-82566573；

聯繫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2028號皇崗商務中心六層；郵政編碼：518100。

會議爲期半天，與會人員食宿及交通費自理。

七、備查文件

1、深圳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4年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

2、深圳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4年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

3、深圳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4年第四次臨時會議獨立董事意見；

4、獨立董事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涉及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5、獨立董事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單位（個人）出席深圳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人持股數： 委託人股東帳號：

受託人（簽名）： 受託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人對下述議案表決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表決意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像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像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修訂）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2	發行方式			
2.3	發行時間			
2.4	發行數量			
2.5	發行對象的			
2.6	認購方式			
2.7	定價基準日、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2.8	限售期安排			
2.9	募集資金的數量及用途			
2.1	上市地點			
2.11	未分配利潤安排			
2.12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3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修訂）			
4	《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修訂）			
5	《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6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像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8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9	《關於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4-201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與深圳市皇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13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			
1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實際控制人鄭康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議案》			

附註：

1、上述審議事項，委託人可在「同意」、「反對」或「棄權」方框內劃「✓」，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託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則受託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表決。

委託人簽名（法人股東加蓋公章）：

委託日期：

證券代碼：000056、200056 證券簡稱：深國商、深國商B 公告編號：2014-46

深圳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二〇一四年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以專人送達和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召開第七屆董事會二〇一四年第七次臨時會議的通知，會議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以通訊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2028號皇崗商務中心6樓公司會議室召開。出席會議的有：鄭康豪董事長、陳小海董事、張建民董事、陳勇董事、曾永明董事、謝汝煊獨立董事、孫昌興獨立董事、熊楚熊獨立董事。公司應出席董事八人，實際出席會議董事八人。會議由鄭康豪董事長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召開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議案》。

內容詳見同日刊登於《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的《深圳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2014-45）。

議案表決情況：8人贊成，0人反對，0人棄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佛光緣展李淨作品

【大公報訊】香港佛光緣美術館由即日至十月四日舉辦「淨心清供——李淨師生作品展」。是次展覽以佛教藝術爲主題，取材自敦煌壁畫、藏傳密像以及傳統佛畫。展覽中央的大日如來佛像，現出敦煌壁畫古舊之美；又如華嚴勝境圖，展現善財童子參拜觀世音菩薩聞法景象，此畫內容細膩，最難得是表達菩薩自在神韻，而畫中一層通透的薄紗是最考功夫，此畫作花了兩個多月才完成。作品除了釋迦牟尼佛、藥師佛、四大菩薩、水月觀音等聖像外，還包括禪意山水、花卉、書法，以及三件白描作品等共五十套，大部分作爲首度公開展出，包括李淨的近作《水月觀音》。

此外，李淨亦免費開授「淨心清供」白描抄經工作坊。課程主要教授書法抄經及白描佛畫的基礎技法，日期爲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查詢詳情可電三一一〇九〇〇〇。

李淨，字墨盦，號十月南嬰，資深書畫家，師從畫壇名宿周凱。皈依三寶後潛心探索以筆墨供養、證於心源，並創立「淨墨文化」，任藝術課程統籌。

◀展覽海報，作品為《水月觀音》

今日文化節目精選

■樂陶聲藝會晚上七時三十分於牛池灣文娛中心舉行「許蓮香學生流行金曲演唱會」。

■香港小交響樂團晚上七時三十分於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音樂會「香港大會堂場地夥伴計劃——哥連斯室樂團」。

■御玲瓏粵劇團晚上七時三十分於高山劇場劇院演出粵劇《三年一哭二郎橋》。

■匯藝曲社晚上七時十五分於沙田大會堂演奏廳舉行「桃李良朋會知音粵曲演唱會」。

■「香港寫生畫會2014會員作品展」於香港大會堂展覽館展出至本月十三日。

■香港中樂團「中樂團開季展覽」於香港文化中心大堂展出至本月二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林劍彪：

本院受理（2014）穗越法民一初字第3003號原告岑岳訴被告林劍彪離婚糾紛一案，因你（證件號碼：JK374092）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八）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及開庭傳票等應訴材料。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提出答辯狀及舉證的期限均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案定於2015年1月12日14時15分在本院239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黃麗明：

本院受理（2014）穗越法民一初字第2029號原告黃麗美訴被告黃麗明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因你（護照號碼：G37373991）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八）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及開庭傳票等應訴材料。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提出答辯狀及舉證的期限均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案定於2015年1月27日10時00分在本院219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李中成、李嘉進、李華強、朱秀姬、黃鳶：

本院受理（2014）穗越法民一初字第2359號原告梁志秀訴被告李中成〔證件號碼：Z414331（1）〕、李嘉進〔證件號碼：Y404900（2）〕、李華強〔證件號碼：B344238（7）〕、朱秀姬、黃鳶〔證件號碼：G023730（1）〕繼承糾紛一案，因你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八）項、第二百六十八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第九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及開庭傳票等應訴材料。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提出答辯狀及舉證的期限均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案定於2015年1月12日08時45分在本院239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李進仁、林慶農、羅國輝、李海麗、姚新華：

本院受理（2014）穗越法民一初字第1410號原告廣州明威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訴被告李進仁、林慶農、羅國輝、李海麗、劉信平、林素芳、姚新華財產損害賠償糾紛一案，因你（其中被告李進仁，身份證號碼R120639637、林慶農，身份證號碼L121954692是台灣居民）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台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第八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及開庭傳票等應訴材料。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提出答辯狀的期限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三十日內（含答辯期三十日）。本案定於2015年1月20日14時15分在本院202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